

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市监规〔2023〕11号

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修改《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细则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赣江新区、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，省局机关各有关处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程序，加强执法文件的系统性、规范性、协调性，经省局2023年第十二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衔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，对《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细则》（赣市监规〔2021〕2号）进行修改：

将第八十七条第五项中的“六十日”修改为“三十日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印发
